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

单位名称（盖章）：岳阳楼区交通建设局 填报日期：2015年12月24日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 | **办事对象** | 经营气站及下属网点、门店 |
| **法定期限** | 即时办理 | **承诺期限** | 即时办理 |
| **实施机关** | 岳阳楼区交通建设局 | **责任科室** | 燃气安全管理办公室 |
| **咨询电话** | 13873098585 | **投诉电话** | 0730-8628368 |
| **受理条件** | 本事项无受理条件限制 |
| **申报材料**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0]第583号《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流程** |  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向当事人发出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立案后调查取证对案件来源进行初核，决定是否立案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组织听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当事人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构成犯罪的，上报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